

股票简称:中瓷电子 股票代码:00303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SINOPACK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实际控股人中国电科股份锁定承诺

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转让、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4日)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7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股份锁定承诺

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转让、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4日)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7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机构投资者股份锁定承诺

1.股东电科投资、中电国元承诺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转让、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4日)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7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股东泉盛和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3.股东中电信息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承诺:

1.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4日)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7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东亮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实际控股人中国电科承诺

“1.中国电科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中瓷电子股份。

2.中国电科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中国电科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单位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单位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予以公告,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股东电科投资、中电国元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予以公告,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股东中电信息、泉盛和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予以公告,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2.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公司监事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稳定公司股份的价格及承诺

2019年6月25日,公司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回购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且超过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

酬额的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将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四)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內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 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內,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份价格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所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单位将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单位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中国电科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单位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中国电科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

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单位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